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苏家屯区房产局

目录

苏家屯区房产局权利事项清单.....	(2)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7)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9)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5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54)

苏家屯区房产局权利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保障房	1	低收入住房保障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8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p>
	2	低收入住房保障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10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p>
	3	低收入住房保障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12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p>
	4	低收入住房保障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13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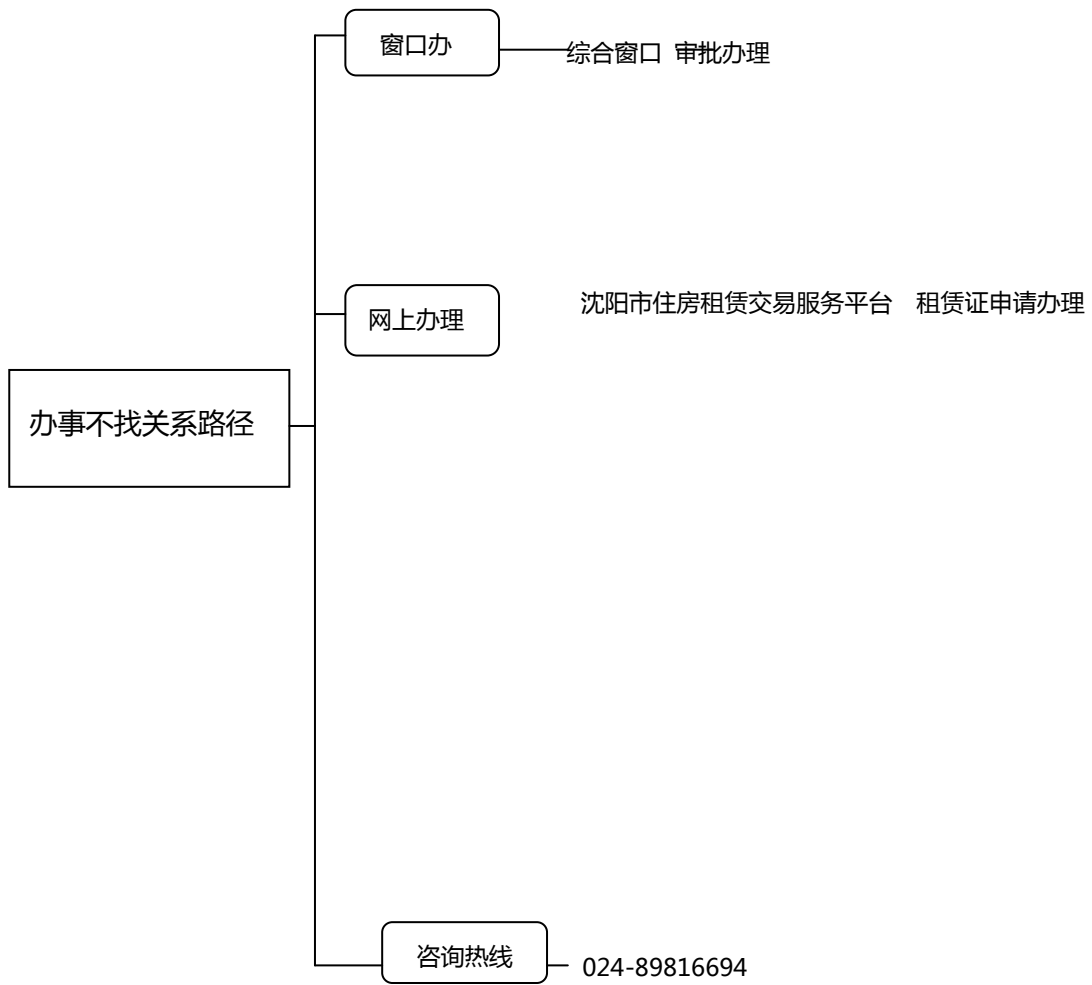
	5	低收入住房保障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年审	14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p>
	6	低收入住房保障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年审	15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p>
	7	低收入住房保障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16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p>
	8	低收入住房保障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 户籍区域转移	17	<p>业务指南</p>  <p>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p>
	9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18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p>

	10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24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p>
	11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26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p>
	1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28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p>
	1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30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p>
	14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32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p>

1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34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p>
16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36	<p>业务指南</p>  <p>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p>
17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8	<p>业务指南</p>  <p>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18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40	<p>业务指南</p>  <p>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p>
19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42	<p>业务指南</p>  <p>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p>

	20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43	<p>业务指南</p>  <p>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p>
	21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45	<p>业务指南</p>  <p>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p>
	22	房屋租赁办理	46	<p>业务指南</p>  <p>房屋租赁办理</p>
	23	出售公有住房清册审核	47	<p>业务指南</p>  <p>出售公有住房清册审核</p>
	24	出售公有住房审批	49	<p>业务指南</p>  <p>出售公有住房审批</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局分中心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局 分中心	苏家屯区枫杨路 78 号	024-8981669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保障房

1.低收入住房困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社区居民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并签署受理意见后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受理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组织公示，公示期为5天。初审合格的，上报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并抄报区、县（市）民政主管部门备案。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及办理低保证或者低保边缘证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现居住地、办理低保证或者低保边缘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调查、核实，并在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同时组织公示。符合条件的，经区、县（市）民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上报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初审资料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住房保障部

门应当自收到审核资料起4个工作日内，会同市房屋登记部门对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进行核查，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有关情况在“沈阳市住房保障网”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

1.1 需要提供要件

辽宁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其他要件。（申请人自行提供）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1.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业务指南



低收入住房困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1.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2.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申请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并持第十六条规定的材料，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社区居民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并签署受理意见后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受理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组织公示，公示期为5天。初审合格的，上报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并抄报区、县（市）民政主管部门备案。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及办理低保证或者低保边缘证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现居住地、办理低保证或者低保边缘证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调查、核实，并在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同时组织公示。符合条件的，经区、县（市）民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上报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区、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收到初审资料后，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资料起4个工作日内，会同市房屋登记部门对申请家庭的住房情况进行核查，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有关情况在“沈阳市住房保障网”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核准。

2.1 需要提供要件

辽宁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其他要件。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业务指南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2.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3.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3.1 需要提供要件

辽宁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其他要件。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业务指南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3.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4.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4.1 保障家庭收入、住房、人口等发生变化的。

4.2 需要提供要件

该事项无需申报材料

4.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业务指南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

4.4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5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5.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5.1 需要提供要件

辽宁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其他要件。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业务指南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5.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6.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6.1 需要提供要件

辽宁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其他要件。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业务指南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6.3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可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家庭成员具有本市城市户口，并在本市居住； 2. 持有民政主管部门发放的《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3.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以下（承租公有住房家庭申请租金核减的，不受家庭公有住房面积的限制）； 4.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7.1 需要提供要件

辽宁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其他要件。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业务指南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7.3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8.1 需要提供要件

户口簿、身份证、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理：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业务指南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

8.3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了保障您快捷办理，您先拨打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9.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9.1 需提供要件

9.1.1 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有工作单位、无婚史、无住房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房屋证明（户籍地房屋证明、无房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1.2 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无工作单位、无婚史、无住房

-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房屋证明（户籍地房屋证明、无房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1.3 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有工作单位、有婚史、无住房

-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房屋证明（户籍地房屋证明、无房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1.4 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无工作单位、有婚史、无住房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房屋证明（户籍地房屋证明、无房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1.5 本市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有工作单位、无婚史、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房屋证明（户籍地房屋证明、无房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1.6 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已婚

-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毕业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劳动合同（一年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社保（一年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1.7 新就业中高等教育毕业生、离婚

-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婚姻证明（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毕业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劳动合同（一年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社保（一年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1.8 外来务工、无婚史、无住房

-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劳动合同（一年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社保（一年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1.9 外来务工、有婚史、无住房

- ①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婚姻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劳动合同（一年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社保（一年以上）（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其他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 78 号 13 楼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局分中心

业务指南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9.3 办理时限：承诺件（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0.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10.1 需提供要件

- ①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 78 号 13 楼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局分中心

业务指南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 核

10.3 办理时限：承诺件（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9816694，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1.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78号13楼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局分中心

业务指南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 审

11.3 办理时限：承诺件（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9816694，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变更表(资料来源:社区核发)
- ②具体变更材料原件复印件(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离婚证明、车辆证明、工商执照证明等)(资料来源:申请人)

1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78号13楼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局分

中心

业务指南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12.3 办理时限：承诺件（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13.1 需提供要件

①终止表(资料来源:社区核发)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78号13楼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局分

中心

业务指南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13.3 办理时限：承诺件（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4.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14.1 需提供要件

①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78号13楼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局分

中心

业务指南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14.3 办理时限：承诺件（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15.1 需提供要件

①区域转移表(资料来源:社区核发)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78号13楼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局分

中心

业务指南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籍区 域转移

15.3 办理时限：承诺件（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6.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16.1 需提供要件

摇号审批表(资料来源:社区核发)

1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78号13楼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局分中

心

业务指南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16.3 办理时限：承诺件（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7.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1994年7月5日予以修正，2007年8月30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7.1 需提供要件

双方原始租房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房产证、其他要件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78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http://zlpt.fcj.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件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理”方式。确需到房产事务服务分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8.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1994年7月5日予以修正,2007年8月30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当事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城市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18.1 需提供要件

双方原始租房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房产证、其他要件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78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http://zlpt.fcj.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 请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件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理”方式。确需到房产事务服务分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19.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城市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订立、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城市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9.1 需提供要件

双方原始租房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房产证、其他要件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78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业务指南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注销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件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

办理”方式。确需到房产事务服务分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20.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1994年7月5日予以修正，2007年8月30日予以修订）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当事人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城市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0.1 需提供要件

双方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双方原始租房协议、营业执照、其他要件

20.2 办理路径

④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78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业务指南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申请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件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理”方式。确需到房产事务服务分中心办理，您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21.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城市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订立、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城市房屋租赁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1.1 需提供要件

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其他要件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78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业务指南



非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注销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件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理”方式。确需到房产事务服务分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22. 房屋租赁办理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2.1 需提供要件

双方原始租房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房产证、其他要件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78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②网上办：沈阳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http://zlpt.fcj.shenyang.gov.cn/>

业务指南



房屋租赁办理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件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理”方式。确需到房产事务服务分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024-89816694，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23. 出售公有住房清册审核

23.1 出售公有住房批准后，产权单位申办《出售公有住房清册》审核，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出售公有住房批准书、审批表原件；
- 2).出售公有住房清册；
- 3).售房专用票据（第四联）原件（必须填写收款人并加盖财务章）；
- 4).售房款存款证明原件（同时核查售房款现金缴款单原件）；
- 5).购房协议书；
- 6).购房人夫妻双方工龄证明书及人事档案中工龄确定表（企业）或干部履历表（机关事业单位）或离退休审批表或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确定表（离退休）复印件；
- 7).婚姻证明原件复印件，单身需提供单身承诺书原件；
- 8).购房人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9).离休干部提供离休证明原件复印件；
- 10).人事档案中的职级证明加盖人事部门章（售房面积超过 85 平方米以上提供）；
- 11).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 12).一层住宅提供《临街一层出售补充协议》；
- 13).《单位承诺书》；
- 14).授权书；
- 15).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情况说明。

注：审批、审核所有复印件加盖产权单位公章。

23.2 办理路径：

办理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 78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23.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业务打咨询电话 024-89816694，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业务指南



出售公有住房清册审核

24. 出售公有住房审批

24.1 产权单位申办《出售公有住房批准书》，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1.《出售公有住房审批表》；
- 2) 产权来源证明材料。公有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及复印件。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供《承诺书》(原《具结书》)、《房屋专项协查单》及产权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房屋竣工年限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无房地产平面图的单位，选择其中一项作为房屋竣工年限依据(验原件收复印件)：a.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b.单位购买该住房的原始发票 c.单位自有住宅租赁证(必须有产权单位公章) d.其它住房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单位可选其中一项或两项作为确定房屋竣工年限及证明房屋产权来源的依据)；
- 4) 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与现申报地址不符的，需提供地名办出具的地名变更证明原件，产权单位更名需提供更名文件；
- 5) 住房使用年限超过 23 年的(含 23 年)，须提供《房产成新评估报告书》原件；
- 6) 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4.2 办理路径：

办理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 78 号苏家屯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分中心

24.3 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业务咨询电话 024-89816694，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1：30，下午 13：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业务指南



出售公有住房审批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暂无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暂无

